

单位支出汇总报销单

单位名称： 南海开放大学

2026年06月30日

支出项目	支付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款		
金 额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小写: ¥2000)		
经手人	王瑞	证明人	杨应海
领导审批	同意 张定峰 丁建 罗婧		单据 28 张

附件4

南海开放大学经费支付审批表

填表日期：2026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申请部门	总务处		
已立项的事项	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		
申请支付事项	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款		
施工（收款）单位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小写）		合同价（小写）	2,000.00
增减价（小写）		结算价（小写）	2,000.00
支付资金来源	日常办公经费		
累计已支付	大写：		
	小写：		
本次申请支付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小写：¥2000		
经办人签名	王瑞	证明人签名	杨应海
主管副校长 审核意见	同意 岑定峰		
校长审批 (单位盖章)	同意 丁其 李少斌		

说明:1、本表可根据审批权限报各级进行审批。
2、支付事项需详细说明,并列明支付资金的项目名称,并在资金来源()打“√”。
3、交支付审批表要附立项审批表、招标记录和签到表或中标通知书、付款合同、验收或工程进度表等复印件,结清工程款要再附区财政局的结算审核结论书复印件。

南海开放大学采购审批表

申请部门	总务处		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申请采购原因	26 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估计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6 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2000	2000	
2					
3					
4					
5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元		(小写)	2000	
预算资金项目名称	日常办公经费				
采购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杨应海 2026 年 6 月 15 日				
分管副校长意见	同意 签名: 吕定锋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副校长意见	同意 签名: 吕定锋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同意 签名: 丁琪 2026 年 6 月 15 日				

填表说明

1. 5 万元以下项目由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校长、主管财务副校长、校长审批，5 万元及以上 30 万元以下项目要走校内立项程序，30 万以上项目要走教育局立项程序。
2. 集采目录内和集采目录外分开申请，不同品目分开填写（采购申请填写不清楚的地方咨询采购专员）。
3. IT 类采购：由各部门沟通协调好后，报给信息化建设中心申请
4. 非 IT 类：广告宣传类的由各部门沟通协调好后，报给办公室申请，其他由各部门提出申请。
5. 申请审批完成后交到总务处，由总务处采购专员对接申请人，按采购管理办法组织采购。

电子发票说明

兹有我单位(南海开放大学)收到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开出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一份, 电子发票号码 26442000007376283376 发票含税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此发票是唯一报销发票。

特此说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442000007376283376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海开放大学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545607898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37NRA3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生产生活服务*造价咨询费			1	1886.79245283019	1886.79	6%	113.21
合计				¥1886.79		¥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翠园支行; 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预算编制咨询费				银行账号: 44507601040009899;			
备注							

江丽倩

开票人: 江丽倩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咨询人）：ZZ26-1162-ZY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

委托人：南海开放大学

咨询人：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南海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的项目造价咨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6级新生宿舍修缮工程
2. 项目所在地：佛山市
3.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4. 工程内容：26级新生宿舍天花、墙面、地面翻新以及防水工程，具体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描述为准。
5. 投资规模：239,843.94 元，具体以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支付时间

1. 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税率为6%。）暂定金额为：2000.00元（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的文件计费后下浮20%收费，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2. 咨询人完成并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咨询服务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请款申请的14日内审核无误后应在5日内一次性付清。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或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南海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经办人：

住 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0年 6 月 30 日

咨 询 人：(盖章)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经办人：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6号天华商业楼
4座701-7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37NRA3N

开户名称：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翠园支行

账 号：4450 7601 0400 09899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6253572

传 真：

电子信箱：gdzzjygl@163.com

2020年 6 月 30 日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A. 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 0%~50%服务费用；
 - B. 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按 60%支付服务费用；
 - C.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按 70%支付服务费用；
 - D. 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建设单位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按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2. 已委托编审但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 A. 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 60%支付服务费用；
 - B. 已出具初审并经审核的，取消部分按 70%支付服务费用。
3. 同一项目多次编审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 A.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调整，但不属于重大调整的（调整内容占项目造价总额 30%以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B. 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C. 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 6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D. 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的，调整部分按 7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E. 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建设单位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调整部分按 8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F. 设计方案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需要对已出具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进行重新调整的，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的统一按 2500 元支付调整费，500 万元以上的统一按 5000 元支付调整费；需要对已审定的报告按最新信息发布价和新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按 50%支付服务费用，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40%支付服务费用，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按 30%支付服务费用，1 亿元



附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电话：020-83134669)

